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1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邱雅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興富發建設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塔吊吊車 JTL110D6&TD2020 拆除工程

一、業務單位報告：有關本塔吊拆除案其復工計畫業經職安署審查通過，都發局因應汛期颱風及地震頻發，考量塔吊殘臂的安全性，故該局同意備查盡速拆除。基於上述颱風及工安因素，本局盡速將本塔拆的交維計畫排會進行審查，以上報告。

二、第四分局(電話詢問)：

(一) 請施工單位將管制範圍及安全範圍依照法規制定執行。

(二) 義交部分，請確實做好交通疏導。

三、台中捷運公司：

(一) 交維計畫書 P38，有關施作前告知相關單位，請把捷運公司納入。

(二) 交維計畫書 P67，緊急應變中心，請把台中捷運公司納入。

(三) 交維計畫請納入本公司緊急聯繫電話，若有緊急狀況依順位撥打電話給行控中心及軌道土木廠。

1、行控中心

順位 1：0963-678153 (打不通時改順位 2)

順位 2：0963-678151

2、軌道土木廠

順位 1：0963-678028 (打不通時改順位 2)

順位 2：0963-678166

(四) 有關吊車停放位置，是否能放置到下一個街道(豐偉路與文心南

五路口)，而不是放置文心南五路與文心南路口。

- (五) 交維計畫書上寫風力大於每秒 10 米的時候，會停止作業，請問風力計放置位置為何？因大樓會有風切效應，如何面對風切效應所產生的風力狀況？工地是否有配置地震相關的感應設備？請補充說明。

四、交通行政科：

- (一) 有關告示牌面請於兩個路口處前設置，並於文心南路北往南增加前方道路縮減牌面和文心南五路一段東往西向增加前方道路封閉，請改道牌面。
- (二) 工程占用文心南路外側二車道，文心南路北往南方向，道路縮短漸變線建議使用紐澤西護欄圍設。
- (三) 宣導單上封閉範圍，除了文心南五路一段(文心南路至豐偉路)，請再補充文心南路與文心南五路路口(外側兩車道)。
- (四) 復舊部分，請依照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施工完成後三日內，恢復道路上原有之標之、標線」，而非交維計畫書上寫的「最遲於 112 年 00 月 00 日 24 時以前恢復周邊道路原有面貌」。
- (五) 請補充工地組織表及工地執掌說明。
- (六) 有關塔吊操作手部分，依過去申請案例均提供 3 位操作手證照，本案僅 2 位操作手證照，請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如人數不足請再增加。
- (七) 關於封閉文心南五路五天，務必與里長跟居民做好意見溝通和敦親睦鄰。

五、交通工程科：

- (一) 改道動線沿線應加設導引牌面，位置應再增加，內容再檢視確認。
- (二) 改道動線沿線號誌化路口，應檢討因應車流特性改變規劃號誌時比。
- (三) 應擴大範圍加派人員指揮。
- (四) 第二章道路寬度及時制計畫有誤，請修正。
- (五) P69 請修正，設置導引牌面部分，應是施工單位辦理。

(六) 施工期間倘有影響號誌燈及線路，請立即通知交通工程科。

六、交通規劃科：

- (一) 建請施工單位於塔吊拆除作業前先行通知中捷公司，以利中捷公司提早因應並建立相關應變措施。
- (二) 請說明如遇下雨天是否會繼續施作，應於各情境中補充相關配套措施。
- (三) 請施工單位務必於施工前先與周邊社區住戶及慈濟靜思堂等溝通協調，敦親睦鄰，避免影響民眾進出生活。
- (四) 請再檢視改道牌面，牌面內容應淺顯易懂，讓民眾清楚了解各改道動線，並於相關新聞稿或宣傳單附上相關改道措施，以利用路人提早因應。
- (五) 施工範圍跨至文心路口/文心南五路一段路口，一處機車待轉區將受影響，機車如何待轉請補充說明
- (六) 施工包含夜間時段，請加強交通錐、連桿及指揮棒等交通管制設施之警示或反光功能，避免人車誤入工區及確保周邊居民與施工人員安全。

七、運輸管理科：

- (一) 計畫書 P41、P42，有牽涉到漸變段的距離，計算漸變段的距離多長及多寬，請依照計算方式標示在交維計畫圖面上並確認佔據道路為多寬和多長，確保用路人安全。
- (二) 漸變段前端和封閉區域的前端，建議用爆閃燈警示，以提醒用路人。
- (三) 橫向聯繫部分，請施工單位與中捷、都發局、交通局…等等相關單位建立聯繫管道，於施工的時候做密切聯繫，並派員督導施工行政作業是否依照 SOP 流程執行。
- (四) 改道指示牌面，請提早至兩個路口放置，告知用路人前方路況有改變。

八、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

- (一) 架設吊車位置，請確定是否在禁建範圍外。

- (二) 交維計畫書裡圖說，吊車位置離捷運結構體為 7.3585，但簡報上為 6.3，是否因實際評估後必須這麼接近捷運結構體，請補充說明。

九、停車管理處：拆除前七天向本處申請車格借用及繳費。

十、林委員良泰：

- (一) 此交維計畫需以安全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非僅重視廠商施工之方便性。
- (二) 各施工階段應再予以細分，以確認塔吊作業是否影響捷運運行之安全，若有潛在危險則應於捷運非運行時段時進行。
- (三) 公車改道、停車格位使用、號誌調整等交通管制措施，應以社會成本整體考量，並妥與周便居民妥為溝通取得共識，已善盡社會責任。
- (四) 細分後之施工階段均應妥為研議颱風及地震之應變 SOP。
- (五) 此交維計畫應經交通技師簽證。
- (六) P44，施工天數總共五天，有關桁架的吊裝、塔吊的作業，會影響到捷運運行總共為幾小時？

十一、劉委員霈：

- (一) 請說明上次發生的問題為何？本次作業是否有與上次類似的操作程序?? 請說明如何迴避潛在的問題?。
- (二) 請說明 800 噸吊車預計占用如計畫書所示路口位置之必要性。
- (三) 表 3.2-1 所列各階段塔吊拆除作業時段，似乎與 3.3 節所列時段不盡相同，請再確認。
- (四) 文心南路車流暫停 1~3 分鐘? 請說明次數? 頻率? 影響? 分流?
- (五) 文心路南向建議在工作期間全面禁止左轉!! 以減少對文心南路車流通行的影響
- (六) 公車建議改道，不要讓左轉發生在文心南路/文心南五路路口。圖 4.6-3，東向在豐偉路右轉、左轉文心南六路、直行至豐富路左轉、再右轉回文心南五路。
- (七) 文心南路北向左轉車流處理(標誌牌面宜放置在中央分隔帶)，引

導牌面確實應該再加大設置範圍。

(八) 文心南路/文心南五路南向晨昏峰服務水準均為 F，而文心南路/文心南三路南向晨昏峰服務水準均為 C，而兩路口距離僅約一百多公尺，請說明評估的合理性。

(九) 板車進出動線?是否需要前後護衛車輛? 建議也要說明一下。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本案拆除做法跟以往拆除做法不同，請列表說明差異性為何。

(二) 有關仰角及屋突部分所造成吊車位置之限制，請於交維計畫書補充詳細說明。

(三) 吊車旋轉之角度請明確標示於圖面，800 噸吊車位置僅佔用一車道，為何交維計畫需占用到兩個車道，請補充說明。

(四) 有關吊車停放位置，是否評估再往西移幾米避免佔用兩車道之可行性，若有難度，是否評估多留 1-2 米供機車通行之可行性，請於交維計畫書上做詳細說明。

(五) 製作一份施工方式影片，說明已避開對捷運安全衝擊，在市府網站、捷運站及大眾媒體上宣導和播放，以降低乘客搭乘捷運之疑慮。

十三、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施工期間倘損壞相關道路附屬設施，請依原材質辦理修繕，若因施工發生意外肇致國家賠償等情事，應由施工廠商等相關單位負完全責任，概與本局無涉。

十四、都發局：

(一) 汛期期間，颱風季來臨及地震，考量建物頂樓塔吊帆布安全性問題，建議可以盡速做拆除。

(二) 有關塔吊部分，職安署已審查做復工申請，若通過，請營造作業單位務必依照塔吊的復工計畫作業。

(三) 有關文心南五路，人行道的復舊和四樓損壞的飾材做拆除作業，要做相關的安全措施，適當的處理。

十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二)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三)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五)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六)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 (七) 本次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